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問答集

(相關規定若有變更，以新修訂之內容為準)

## (一) 法規適用對象

**Q1-1 專案教師是否須依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師評鑑？**

A：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Q1-2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25年以上者可依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辦理評鑑，若由公職轉任教大學專任教師，過去的公職年資可否併計？**

A：不可併計。

**Q1-3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25年以上者可依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辦理評鑑，在其他大學任教的年資可否併計？**

A：可以併計在其他大學擔任專任教職的年資。

**Q1-4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25年以上者可依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辦理評鑑，擔任舊制助教的年資可否併計？**

A：依本校108年6月26日第306次校教評會決議，教師擔任舊制助教期間確有教學之事實，該段年資應可採計併入25年之年資內。

**Q1-5 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已達25年以上者可依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辦理評鑑，在校期間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期間可否採計年資？**

A：留職停薪不可採計（如：借調），帶職帶薪可以採計（如：休假研究）。

## (二) 評鑑時程計算

**Q2-1**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最遲應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及第七學期)須通過評鑑」，教師可否於到職一年後即辦理評鑑？

A：教師評鑑辦法並未規定新聘教師不得提前辦理評鑑，請系所綜合考量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表現，初任教職者須至少4學期的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非初任教職者須至少2學期的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方可提前評鑑。

**Q2-2** 若○助理教授前次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評鑑，應於何時辦理下次評鑑？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故該名助理教授應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下次評鑑。

**Q2-3** 若○助理教授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評鑑，依規定原應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評鑑。但該名助理教授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升等為副教授（升等生效），則應於何時辦理下次評鑑？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復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故應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重新計算評鑑時程，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下次評鑑。

**Q2-4** 若○副教授前次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評鑑，應於何時辦理下次評鑑？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系（所）、學院辦理評鑑。故該名副教授應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下次評鑑。

**Q2-5** 若○副教授前次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評鑑，但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升等為教授，則應於何時辦理下次評鑑？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故應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重新計算評鑑時程，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下本次評鑑。

**Q2-6 教師如延後辦理評鑑，其下一次辦理評鑑之時程、資料採計期間應如何計算？**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例如○教授前次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評鑑，依規定原應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本次評鑑。但○教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擔任主管（共計 2 年），故可延後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評鑑時採計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各項資料。

**Q2-7 若○助理教授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其再評鑑之辦理時程、資料採計期間應如何計算？**

A：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評鑑未通過者，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例如○教授到校時間為 90 年 8 月，前次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依規定其再評鑑時間至遲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評鑑時採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各項資料，共計 10 學期。

例如○助理教授到校時間為 90 年 8 月，前次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依規定其再評鑑時間至遲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評鑑時採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各項資料，共計 6 學期。

### (三) 評鑑資料採計

**Q3-1** 若教師的「教學」項目未達通過標準，是否能通過評鑑？

A：「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個項目都必須符合標準，始得通過評鑑。

**Q3-2** 某教授前次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評鑑，應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評鑑，評鑑時可採計哪幾個學期的資料？

A：本次辦理評鑑時，可採計100學年度第1學期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之各項資料，共計10個學期。

**Q3-3** 期刊論文是否必須正式刊登後始得採計？

A：期刊論文只要檢附刊登證明即可納入採計。

**Q3-4** 專書或專書單篇是否只需檢附審查證明或出版證明即可採計？

A：專書或專書單篇須正式出版，並取得ISBN，始得列入採計。

**Q3-5** 研討會發表的文章收錄於專書，能否列入採計？

A：視為專書單篇1篇，若該專書符合本校審查機制，則可納入採計。

**Q3-6** 若○教授有2件期刊論文（均為第一作者）、1件研究計畫，並曾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能否通過評鑑？

A：(1)教授5年內應發表3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2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主持1件校外研究計畫，始得通過評鑑。

(2)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折抵以1次為限

(3)○教授僅發表2件期刊論文，雖然得以1件研究計畫折抵1篇期刊論文，但若再以擔任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來折抵研究計畫，則其折抵次數已逾越法規所訂之次數限制，故本次無法通過評鑑。

**Q3-7** 若○教授有3件期刊論文（均為第一作者），並曾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能否通過評鑑？

A：(1)教授5年內應發表3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2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主持1件校外研究計畫，始得通過評鑑。

(2)○教授之期刊論文篇數已符合規定，再以「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折抵1件校外研究計畫，則校外研究計畫件數亦符合規定，故本次可通過評鑑。

**Q3-8** 若○助理教授未發表任何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但主持3件研究計畫，能否全部以研究計畫來折抵發表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

A：(1)助理教授3年內應發表3篇專書單篇或2篇期刊論文。  
(2)不可以，因為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折抵以1次為限，若該名助理教授欲以研究計畫折抵期刊論文，其折抵次數將超過1次，與法規不符。

**Q3-9** 教師能否以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來折抵研究計畫？

A：(1)可以，惟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折抵以1次為限。  
(2)用來折抵研究計畫之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Q3-10** 專書或專書單篇的「校內所定審查機制」如何認定？

A：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Q3-11** 各學院認可之正面表列期刊包含哪些刊物？

A：因出版社與期刊係由各學院自行認可，相關名單請師長逕洽所屬學院、系所。

**Q3-12** 若由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轉任專任教師，其評鑑資料應自何時開始計算？

A：應自擔任專任教師後，開始計算評鑑時程並採計各項資料。擔任專案教學人員期間之各項資料，不得於教師評鑑中加以採計。

**Q3-13** 新聘教師於本校任職前之各項資料是否可於評鑑時納入採計？

A：不可以，各項資料應自到職後開始計算。

**Q3-14**：因教師評鑑屬學期制，若研究計畫之執行期程為年度時，該如何採計？

A：例如某助理教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評鑑，資料採計期間應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惟若該助理教授之研究計畫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則得自行決定前揭計畫採計為 102 學年度或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研究成果，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覆採計。

## (四) 資料繳交、延後評鑑案件申請與審核程序

**Q4-1 若教師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須辦理評鑑，應於何時繳交評鑑資料？**

A：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應於105年8月31日前將資料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Q4-2 若教師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須辦理評鑑，應於何時繳交評鑑資料？**

A：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應於106年2月28日前將資料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Q4-3 教師如因懷孕生產、休假研究或因擔任二級主管擬辦理延後評鑑，應如何提出申請？**

A：教師填寫申請表（電子檔置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表單下載/教師評鑑）→逐級核章（系所級主管→院級主管）→會辦相關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陳核至校長→經校長核定後，將申請表（影本）乙份送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 免評

### **Q5-1 當次免評、終身免評申請及審查程序為何？**

A：教師填寫申請表（電子檔置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表單下載/教師評鑑）→研發處資料查核→系教評會→院教評會→研發處→人事室→校教評會

### **Q5-2 當次免評、終身免評之申辦期程為何？**

A：除部分「藝術類表現」需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教師欲於上/下學期送審者，請於每年6月/12月底前送件至研發處憑辦。其餘免送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者，採隨到隨辦方式。

### **Q5-3 新聘教授如有15件科技部計畫主持費，是否可申請終身免評？**

A：新聘之專任教授如符合標準者，得逕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 **Q5-4 「藝術類表現」與「科技部計畫」是否能共同累計為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之件數？**

A：不行。依據103年12月22日本校特色領域終身免評法規修訂討論會議決議，特色領域之各項學術表現不得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合併累計，惟相同領域內之各項表現得合併計算。

### **Q5-5 教師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之前，任職於業界公司，藝術類競賽為公司名義獲獎，是否得以採計為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次數？**

A：不得採計。須以本人名義獲獎方能採計。

### **Q5-6 教師於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之前的藝術類表現是否得採計為終身免評次數？**

A：可以。

### **Q5-7 教師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時，於本校任職前之各項表現是否可納入採計？**

A：可以。

### **Q5-8 教師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時，若同一年度有 2 件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是否均可納入採計？**

A：不可以，同一年度以採計 1 件為限。

## (六) 法規修訂程序

### **Q6-1 各學院修訂教師評鑑準則之程序為何？**

A：院務會議通過後，以簽案方式送交研發處會辦，並簽請校長同意。

### **Q6-2 各系所修訂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之程序為何？**

A：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再以簽案方式送交研發處會辦，並簽請校長同意。